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C25042408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路厂区)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8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的废气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MSG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1 天
	FTR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EPS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注：“*”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CMA 证书编号为：191512110535。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ZK-1 真空箱采样器、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1.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
-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
- 4.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5.6	DA002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042408Q0401	第 1 次	0.834	0.009	1.12×10 ⁴
			042408Q0402	第 2 次	0.845	0.010	1.16×10 ⁴
			042408Q0403	第 3 次	0.962	0.011	1.14×10 ⁴
			/	均值	0.880	0.010	1.14×10 ⁴

注: “*”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该项目的数据引用于报告: 山东国实 (2025) 环 (检) 0305096 号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单位
2025.5.8	MSG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2408Q0101	2.10	mg/m ³
			第 2 次	042408Q0102	2.10	
			第 3 次	042408Q0103	2.30	
			第 4 次	042408Q0104	2.36	
	FTR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2408Q0201	2.55	mg/m ³
			第 2 次	042408Q0202	2.63	
			第 3 次	042408Q0203	2.67	
			第 4 次	042408Q0204	2.74	
	EPS 事业部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2408Q0301	2.78	mg/m ³
			第 2 次	042408Q0302	2.82	
			第 3 次	042408Q0303	2.83	
			第 4 次	042408Q0304	2.85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5.8	第 1 次	100.4	25.6	56.3	1.7	南
	第 2 次	100.4	25.6	56.3	1.7	南
	第 3 次	100.4	25.6	56.3	1.7	南
	第 4 次	100.4	25.6	56.3	1.7	南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马百斌、郭荣山、董德霖、贵传合

检测人员：祁家萌

报告编制： 安宁 审 核： 王 签 发：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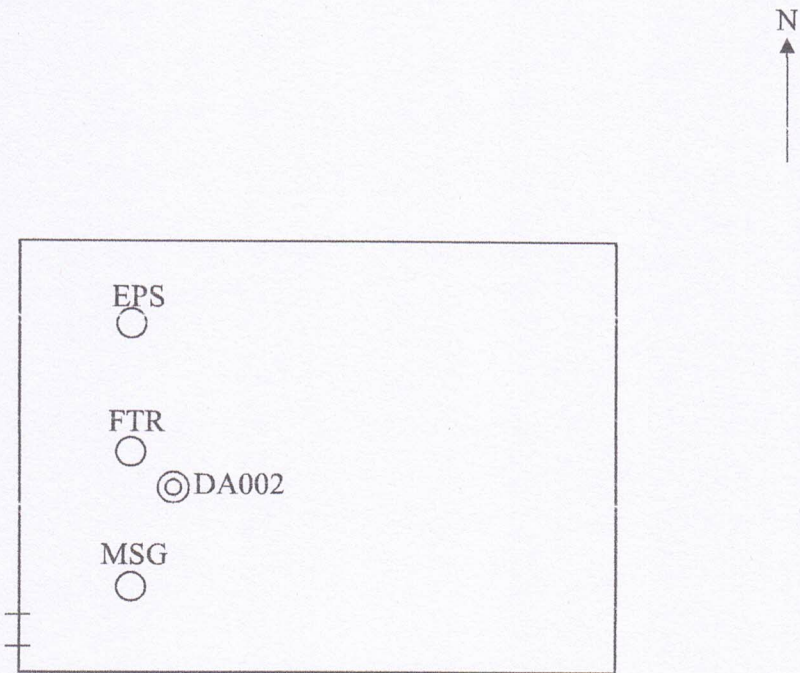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5.5.2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612050355

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
(107以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55
有效期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